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宝”）、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雷日”）
- 本次对哈尔滨中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本次对中汽雷日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 未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目前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5,70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
- 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

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为其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中宝向交通银行哈尔滨花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000 万元，担保期限壹年。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为其控股子公司中汽雷日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壹年。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对哈尔滨中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对中汽雷日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4,000 万元，本次担保均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54-20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伟农

主要经营范围：代理机动车辆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有效期至2016年7月27日）。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购销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自行车，五金化工，建材；汽车美容；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股东情况：中汽进出口持股60%，自然人股东持股40%。哈尔滨中宝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2016年9月30日，哈尔滨中宝的资产总额11,703.32万元，负债总额12,857.22万元，净资产-1,153.89万元，资产负债率109.86%；2016年1-9月利润总额-292.76万元，净利润-292.76万元。

（二）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20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琦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汽车维护和汽车专项修理；保险兼业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销售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电子元件、矿产品、机械设备；零售小轿车；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物资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持股60%，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40%，中汽雷日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2016年9月30日，中汽雷日的资产总额43,205.49万元，负债总额40,474.75万元，净资产2,730.74万元，资产负债率93.68%；2016年1-9月利润总额264.73万元，净利润209.3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汽进出口已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中宝向交通银行哈尔滨花园支行申请2,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原借款已到期，哈尔滨中宝与交通银行哈尔滨花园支行续签授信并申请借款额度2,000万元，由中汽进出口提供担保，主要用于采购汽车及零部件，担保期限自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

中汽进出口为控股子公司中汽雷日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10,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担保，主要用于车辆采购，担保期限自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为其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中宝、中汽雷日提供担

保，均为经营发展需要，哈尔滨中宝、中汽雷日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25,70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保证合同（哈尔滨中宝）；
-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汽雷日）；
- （三）被担保单位借款合同；
- （四）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六）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